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7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1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2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授繼續充實新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之專任教授。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校任教授職務滿七年以上者，得提出研究計畫，申請休假研究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並得由學校視人事預算經費核准與否。
- 前項職務滿七年者休假研究以一學年為限，或分段休假研究二個學期。
- 前項之分段休假研究以學期為單位，並應於核准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學期之計算，分別以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基準。
-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任職者，其借調時間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服務年數。
- 由他校借調至本校擔任學術主管者，於同意轉任本校專任教授後，得併計原任職學校之教授年資，申請休假研究。
-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
- 第六條 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份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規定，欲申請休假研究者，應提出含研究地點之計畫，並依程序由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科（中心）每年不得超過該科（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 第八條 休假研究教授原擔任之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要求增加

員額。

第九條 休假研究期間應從事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其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並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惟不得擔任國內外其他專任有給職務、本校各項會議代表或委員及編制內之學術（含中心）行政主管職務；且未經核准不得在校外兼課；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違反前項專職限制者，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且須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向所屬單位及本校提出報告。

第十一條 休假研究教授違反第十條前段規定者，應按其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相當於其休假研究期間所領薪給及補助金額；違反第十條後段規定者，嗣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二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者，俟返校服務後，從新起計服務年資滿七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三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之期限，不得逾其核定退休之時間。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授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任教科(中心)		任教科(中心)教師總人數	人
教授證書字號	教字第 號	教授年資起算年月	年 月
上次核准休假或出國研究起訖年月			
申請休假起訖年月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備註	<p>1. 欲申請休假研究者，應提出含研究地點之計畫，並依程序由科(中心)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實施。</p> <p>2.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且須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向所屬單位及本校提出報告。</p>		
申請人簽章		科(中心)主任	
人事室		校長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計畫

_____科(中心) _____教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計畫名稱：_____

二、研究目的：

三、研究之規劃與實施：

1. 研究地點：

2. 研究期間：

3. 研究範圍：

4. 研究方法：

四、研究進度：

五、預期效果：